

证券代码：839830

证券简称：晶晟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解封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经公司自主查询，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该账户被冻结后可以正常进行收款，但无法进行对外支付。

二、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开户银行	账号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510902664610201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510902664632601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510902664635501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710188000219778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宁波银行新区支行	78080122000058539

三、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建昌与公司股东冯建湘因保证合同纠纷引起，冯建湘等作为申请人向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 90,000,000 元的财产，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导致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2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的相关裁定，详见【(2022)粤 0305 民初 14879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时间较短，且冻结账户为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上述账户冻结期间，公司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 粤 0305 民初 14879 号《民事裁定书》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